



台東美和新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（初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中字第〇〇二一八二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東美和新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（初稿）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東美和新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（初稿）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1.本開發計畫緊鄰知本溪出海口及東海岸，惟現有知本溪右岸堤防保護程度仍嫌不足。
- 2.知本溪出海口河床及海岸之沖刷或淤積仍屬不確定狀態，將影響本開發區區位及其臨海岸地區之安全。
- 3.未結合附近「三和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」、「三和美和農漁村整體規劃」及「台東知本綜合遊樂區」（包括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）等計畫整體規劃，影響美和地區之整體發展，且未能提供居民足夠之公共設施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